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三)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得與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

前項專任人員，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專案教學人員，指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人員，或私立大專校院比照上開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人員。

五、申請作業：

- (一)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括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十個學門，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十日內至本部網站下載申請計畫文件，向申請學校提出申請；本部得視政策需要，每年公告專案計畫徵件。
- (二)前款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每位申請人應擇一申請，且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三)申請學校應將第一款計畫經校內審核通過後，申請學校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依第一款學門類別至網站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網站送出時間逾期、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學校應就每案計畫審核，對學校校務發展定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長發展支持等預期成效綜合評估；每校向本部申請件數不限。

(五)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六)申請計畫內容：

1. 本計畫摘要。
2. 本計畫研究動機與主題。
3. 相關文獻探討。
4. 本計畫研究方法。
5.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6. 經費需求。
7. 參考文獻。

(七)計畫書頁數至多二十五頁，包括參考文獻及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七、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依第五點第一款學門類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計畫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之宗旨、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學生效益等進行審查。

(三)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九、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二)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2.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 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三)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核定後或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已離職本計畫申請學校、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繳回本部。
- (四)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

十三、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 (一)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報本部。
- (二)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 書面告誡。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十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

關資訊之研究，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二)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